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进行有效监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 3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定期报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议案》。

2.审议通过重组相关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审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修订<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加大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议案：《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吉林吉湘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大有期货香港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其它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2021 年度分红规划的议

案》。

二、现场工作情况

监事会以内控审计为抓手，重点开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内部审计的监督。通过监督合同审核关，防范合同风险。通过推进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通过持续督察内控测评，核查整改实效。监事会重点关注风险防控机制的建设情况，要求进行重大风险排查，建立风险清单，有效防范发生重大、重要经营风险。监事会重视提升审计质量，要求加大审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审计人员专业水平与综合素质。同时，坚持审计全覆盖，对分子开展不同类型的专项审计，提高审计精准度。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的监督情况

1.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经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载资料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4.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监事会通过审阅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查阅公告相关备查文件及对外公告审批单等方式，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6.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议意见

(1)2019 年度报告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各个经营环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等实际情况。

2020年，监事会将进一步督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防控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7日